

今天是“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近期

海淀法院的一批知产案例

也在各类案例评比中频频上榜

4·26发布 | 北京法院2021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附判决）

目录

- 1、“具有确认数据签名功能的装置中实现防范跟随攻击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2、“空气净化设备”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3、“摩卡”商标权撤销行政纠纷案
- 4、“今日头条鱼”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5、“施耐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6、主播“陪伴式”直播奥运赛事节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7、“小度”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8、“俏花旦”杂技艺术作品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9、“凤凰读书”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一、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小度”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新成就

入选北京法院2021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十大案例

【基本信息】

案号：（2019）京0108刑初1225号（2021）京01刑终255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某某

【案情】

孙某某于2016年11月入职乐酷达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8年1月28日，孙某某同人生菜单公司签订战略合伙人协议，约定由其为人生菜单公司搭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资产交易所技术平台，人生菜单公司承诺向其支付800万元。人生菜单公司向孙某某指定地址汇入705个ETH币。2018年4月10日，孙某某从乐酷达公司离职，后入职人生菜单公司并担任CTO。人生菜单公司又向孙某某指定的两个地址分别汇入235 849个USDT币，合计471 698个USDT币。孙某某将上述USDT币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OKEX MALTA进行交易，获现299万元。2018年6月，孙某某为人生菜单公司搭建完成cointobe平台后即离职。经鉴定，孙某某为人生菜单公司搭建的交易所技术平台软件cointobe中6个核心模块源代码与乐酷达公司数字资产交易平台软件OKCoin的非公知源代码具有同一性。2018年9月6日，孙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一审法院认为，孙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涉案OKCoin交易平台软件核心模块源代码具备了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孙某某与乐酷达公司订立过保密协议，其知悉OKCoin数字资产交易平台系乐酷达公司开发的软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某某拥有所有项目的查看及下载权限。人生菜单公司cointobe项目与乐酷达公司主张的OKCoin软件相关秘密点相同或实质相同，且在cointobe项目相关代码中存在乐酷达公司开发工程师刘某相关字符内容，足以证明孙某某在开发cointobe项目时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人生菜单公司支付给孙某某的“诚意金”应该认定为孙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所得。结合OKex平台转账记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孙某某违法所得至少为299万余元。此外，在其工作期间，人生菜单公司除了向孙某某支付了价值800万元的虚拟货币外，还支付了共计47万元的工资。一审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300万元，同时向孙某某追缴违法所得299万余元。孙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点评】

本案为认定收取虚拟货币作为违法所得的犯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典型案例。随着虚拟货币市场的日益发展，犯罪行为涉及的违法所得不仅只以现金等传统货币形式计算，可与传统货币以一定比例兑换的各类虚拟货币在交易中的使用日益普遍。但是，侵犯商业秘密罪中违法所得的认定仍需要以钱款等可以计算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计算，由此给刑事案件中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带来难题。由于虚拟货币不属于刑法中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因此在计算违法所得时，不能直接将虚拟货币数值作为违法所得计算，而是将被告人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出售虚拟货币所得作为违法所得计算。

三、爱奇艺诉今日头条信息流推荐

传播《延禧攻略》案



新成就

入选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组织评选的“2021年中国新文娱十大影响力案例”

【一审案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8民初19356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合议庭】刘佳欣、巩煜龙、陆友才

【案例简介】

原告传奇人公司起诉称其参与出资制作了电影《战狼》，共出资300万元、占有该片版权署名权等精神权利及版权财产权利20%份额。被告登峰公司在未取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对《战狼》进行改编、制作《战狼2》，侵犯了原告的改编权。同时，被告在未取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战狼”两个字作为改编作品的名称，侵犯了原告的知名商品名称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合理支出2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2012年8月，被告登峰公司及案外人北京春秋公司、南京军区艺术中心签订的《联合投资合同书》中明确约定，三方共有电影《战狼》的相关版权、署名权和收益权，各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该影片之版权。并且，三方对于拆分投资的情况下外方能够获取的权利进行了明确约定，即仅包含“署名权”和“损益权”，而不包括“版权”。同时，约定“战狼”名称权益应当归属于登峰公司享有。2012年9月，原告传奇人公司与北京春秋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拍摄《战狼》，但仅约定了传奇人公司享有该片投资权益的20%及相应署名权，并未约定其享有《战狼》作品的著作权。故原告传奇人公司不是《战狼》的著作权人，且其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对“战狼”名称具有在先使用的权利或者对《战狼》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其在本案中的请求权基础不成立，遂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点评】

本案涉及影视投资者著作权归属的判定问题，反映了文娱、影视产业的快速发展与版权意识之间仍存在一定鸿沟，引发了业内对于电影作品著作权归属问题的探讨，对于影视公司在签署投资合同时如何约定版权归属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

五、全国首例去除短视频水印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